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符合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潮流，及為使證券商通路得提供客戶多樣化與完整性商品及服務，以提升券商競爭力，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計修正七點規定，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因應國際間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報告依賴之趨勢，爰調整信託財產為金錢者之存放銀行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而另訂信託財產存放銀行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暨刪除證券商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取具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改以應符合一定之財務條件替代之；另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 三、考量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依規定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爰參酌「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明訂證券商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另鑑於證券商業務日趨多元化，業務員得承作之業務，宜以專業資格條件作為限制，爰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相關規定，回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四、考量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經營特性，爰增訂具有證券商內部稽核資格者，亦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之一。（修正規定第十一點）